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校園安全、災害防救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1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洪滉祐副校長　　紀錄：劉士賓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鍾明仁秘書代）、黃文理學務長、林明瑩總務長、夏滄琪主任秘書、林土量圖資長、詹昆衛處長（何鴻裕組長代）、楊正誠國際長、李芯羽主任、葉姍玫主任（黃瑾瑜組長代）、邱秀貞中心主任（陳中元組長）、楊弘道聯辦主任（詹筱芸組員代）、沈盈宅聯辦主任（林明衡專員代）、吳思敬院長（黃春益組員代）、吳瑞得院長、李永琮院長、陳志誠組長、郭明勳小隊長

請假人員：葉郁菁研發長、沈榮壽院長、廖瑞章院長、徐超明院長、陳明聰院長、張智雄教授

壹、主席致詞：

依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次召開會議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妥善組織運用校內的人力資源，共同推動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感謝總務處、學務處、環安中心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也感謝嘉義縣、市政府少年警察隊、衛生局與消防隊的長官，以及各位委員參加本次的會議。

貳、宣讀上次會議（115年4月14日）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業務報告

一、學務工作與校安事件統計報告：

（一）校安事件數據摘要：115年度校安事件累計通報161件，較去年微幅增加8件。其中意外事件108件最多，交通意外占了71件（校外64件、校內9件）。大一新生為車禍高風險族群（佔39%），次之為二年級（佔35%）。另外，自殺意圖與校園性平事件通報件數均有顯著增加。

（二）大一安全宣導：大一新生入班安全宣導已落實26場次，宣導人數已達1,143人次。另配合國家防災日，全校實際參演人數為4,947人次。

二、主席裁示修正事項：

（一）單位名稱更正：本項次報告單位應由「學生事務處」明確修正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活動日程更正：班級幹部安全研習（大一幹部寒假安全講座）之舉辦時間確認為115年10月25日（原書面資料誤植為12月11日）。

（三）圖表優化：往後校安事件與交通意外等各項統計分析（依月份、性別、年級、事件類別），應避免單純使用純文字數據，一律改以長條圖或圓餅圖等視覺化圖表呈現，以便委員快速掌握核心概念。

三、總務處災害防救工作報告：

（一）營繕組：年度已針對地震與淹水等天然災害，分別於2月3日、3月31日及9月2日等三個時段，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自主檢查通報。另運用校內自籌經費維護緊急發電及高壓電氣設備。已於10月14日辦理完成全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事務組：115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已於115年4月15日辦理完成，相關訓練照片與簽到簿均依規定檢附備查。

四、環安中心業務報告：

（一）環境保護組：持續清運實驗室尖銳廢棄物（共80公斤），預定10月29日進行廢液最終清運處理。配合嘉義市環保局進行4次不定期稽查皆合格。

（二）職業安全衛生組：辦理輻射防護、實驗室安全及一般職安教育訓練。已完成上半年作業環境採樣且檢驗合格，下半年預計11月辦理。針對職安署南區安全中心3月份查核提出的8項缺失，目前均已全數改善完成。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因應本校民雄及新民校區行政組織調整，擬重新確認兩校區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分工，以健全校園災害防救及應變機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校園災害防救工作應明確建立各校區業務分工及聯繫窗口，以利各項防災整備、災情通報及緊急應變工作之推動。

二、本校民雄及新民校區原由派駐之組長兼辦校區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嗣因行政組織調整，兩校區均設置聯合辦公室，原組長職務已不再編列，致原有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分工有重新確認之必要。

三、考量聯合辦公室為兩校區現行行政業務之整合協調單位，建議由各該校區聯合辦公室統籌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並由聯合辦公室主任視業務需要指定

承辦人員，負責日常防災整備、災情通報及跨單位協調事宜，俾使校區災害防救工作得以持續推動，並確保相關權責及聯繫機制明確。

決議：考量跨單位協調之行政層級，決議由兩校區聯合辦公室主任（新民聯合辦公室：楊弘道主任；民雄聯合辦公室：沈盈宅主任）擔任災害防救業務之統籌與主要對外窗口。實際執行面上，則由各校區聯合辦公室主任視業務需要指派辦公室成員配合辦理。

提案二

案由：為明確律定本校民雄校區各場館頂樓警報器響起時之查察及通報權責，建立上班與非上班時間之分工機制，以強化校園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效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為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措施，各場館應建立明確之安全查察及通報機制。

二、目前民雄校區頂樓警報器聲響時，由駐警隊及生輔組輔導員前往查看，受限於校區縱深，自接獲通知至到達各棟大樓均需5分鐘以上。倘遇學生意外或人為突發事故，恐將錯失黃金救援或制止時機。

三、為落實各場館自主管理及就近查察原則，建議明確律定相關權責如下：

（一）上班時間：由各該場館管理單位（院、系、所或相關行政單位）負責，應即指派人員前往確認警報原因及現場狀況，必要時通報駐警隊及校安值勤人員協處。

（二）非上班時間：由民雄校區駐警隊負責現場查察及初步處置，必要時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及校安值勤人員協處。

（三）各場館管理單位應妥適安排查察人員及代理機制，確保警報發生時能即時應處。

四、本案旨在明確建立場館管理單位與駐警隊之分工及通報機制，落實場館自主管理原則，並提升校園安全事件之查察效率與應變能力。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且本決議放寬適用於全校各校區之場館自主管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校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救濟站設置事宜，擬研商本校各校區場館提供之可行性及相關權責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7日臺教學（六）字第1150091613號函及校長115年9月29日批示、副校長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校蘭潭校區瑞穗館、嘉禾館及林森校區樂育堂，前已納入嘉義市避難收容處所列管。考量各校區場館之使用現況、教學活動及管理需求，相關場地可提供之範圍與使用條件，仍宜由各場館權責單位進一步評估確認。

三、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3條規定，地方政府平時應對救濟站實施調查，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考量救濟站設置涉及場地管理、災民收容、人員安置、教學活動維持、設施設備使用及相關經費等事項，宜先釐清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本校可配合事項，再由相關權責單位依業務職掌研議辦理。

四、為利後續推動，建議由總務處統籌辦理場館使用可行性評估及與地方政府之場地、契約相關事宜，並視需要協調教務處、學務處及各場館管理單位，就教學活動、人員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以建立明確之分工及協調機制。

決議：修正提案說明四之分工。本案明確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政並召集相關單位研商，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全力配合場館硬體與安全性之評估。另後續是否與地方政府簽訂實質「供應契約」，則視戰爭等實際民防需求與公文來文再行配合簽辦。

提案四

案由：有關教育部「115年健全大專校院校園監視設備實施計畫」，本校廁所周邊外圍安全死角監視設備需求盤點、採購及自籌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9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152803552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偷拍防制作為，協助各校盤點「廁所周邊外圍安全死角」並完善監視設備，以維護師生隱私及人身安全。

三、依據實施計畫，本校須配合辦理下列重要事項及期程：

（一）需求盤點與提報：本校須填具計畫檢核表，盤點「廁所周邊外圍安全死角」所需監視設備數量及經費，應於115年10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若未提出需求者應敘明理由；教育部並將擇期辦理現地勘查。

（二）計畫申請及設備建置：本校須於115年12月15日前檢具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教育部，並於116年1月15日前完成監視器裝設；後續依教育部規

定辦理經費核結。

（三）設備及資安規範：設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資安規定辦理，並避免購置具資安疑慮之產品。

（四）經費補助基準與編列：

1.監視器：監視設備每支以新臺幣1萬5,000元估列，包含鏡頭、主機、硬碟、交換器及配線等相關費用。

2.防針孔偵測設備每校5支，每支2,000元，合計1萬元。

3.本案經費原則由教育部補助50%，學校自籌50%。

決議：

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本案需求資料，各學院指派一名專責人員，協助確認所屬院系監視設備需求數量及設置地點。

二、監視設備及防針孔偵測設備之招標採購、施工及驗收，由相關部門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設備完成驗收後，移交各場館管理單位負責保管及後續管理。

四、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申請及核結資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40分）